

常大应用〔2021〕5号

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现代职教体系贯通 培养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的有效衔接，深化专本贯通教育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符合时代发展和学院特色的教育教学方式、方法，解决学院在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调动相关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力争多出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提升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

第三条 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给予课题经费支持与政策保障，面向各专本贯通联合培养项目院校及专业择优立项。

第二章 申报、立项和评审

第四条 学院根据专本贯通教育教学发展情况，设立专项资金，定向支持前瞻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教材）。课题研究范围主要以发布当年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课题指南仅提供选题参考，申报者可据此自行设计具体课题，也可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及其要求另行设计具体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待评审后确定。

第五条 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一般于每年9月份征集和发布课题指南，10月份组织课题申报，11月份进行课题评审。资助课题分重点和一般两类。课题完成时间一般为2年。

第六条 本课题采取双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应分别由贯通培养项目中高职院校相关教师和常州大学相关教师共同担任。课题主持人应具备开展和组织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的能力；治学态度和工作作风严谨，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能够积极开展研究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鼓励长期在教学第一线的骨干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申报。

第七条 立项限制。有本学院在研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尚未结题的、没有按照要求验收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新项目的主持或参研工作。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单位领导须对评审书进行审核，对评审书填报的主要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的研究工作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九条 课题由应用技术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后，报学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公示，立项结果发文发布，并下达研究任务。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院对批准立项的教学研究课题（教材）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进行，立项开题后拨付50%，结题验收通过后再行拨付50%。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由项目主持人与课题组成员商议开支。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开支限于：国内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课题研究资料费；办公费；研究成果鉴定费 and 出版补贴费等。

第十三条 对不能完成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或部分经费。

第四章 结题和验收

第十四条 经审定立项资助的课题（教材），由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将通知送达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和申请人，并委托所在工作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需要对研究计划、课题组成员作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课题者，须由项目主持人和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报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审批。

第十六条 凡立项资助项目，在完成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申请结项时须填写《结题报告书》，并提供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由应用技术学院组织验收。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主持人按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

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等。

第十七条 每年的项目验收情况由应用技术学院以文件形式公布，通过验收的课题颁发结题证书；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责令其限期完成。在此期间，将不再接受该项目组成员的任何立项申请。凡被撤销的项目，其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本项目，并给予停拨或追回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成果提交形式为论文的，论文须在省级以上中文期刊发表，主题应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并标有批准号，主持人署名第一作者的至少 1 篇，且其他结项成果中主持人也必须署名。

重点项目须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发表在核心期刊 1 篇。

一般项目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1) 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2) 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发表在核心期刊 1 篇。“核心期刊”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的期刊目录为准。

项目成果提交形式为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的，验收时须提交 2 万字以上的研究咨询报告，并附成果采纳部门意见或专家鉴定意见。

项目成果提交形式为教材出版的，验收时须提供出版教材 1 本。

第十九条 上述研究成果获得市级以上政府、社科联或高教学会等奖励的，可直接通过验收。

第五章 成果转化和推介

第二十条 凡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立项资助课题，成果在

公开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资助项目”和批准号。

第二十一条 教改研究项目的立项及实施，是学院为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尊重项目申报、参加人员意愿的前提下所部署的教学工作任务。学院对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开展过程管理。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是参加人员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项目参加人员于项目在研期间和验收结题后，都具有向学院、学校相关使用部门和教职人员推广研究和实践成果、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积极发展的义务和责任。

学院主管部门、院内项目所属单位，都应采取多种方式和措施，加强已取得的项目研究与实践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工作，充分实现成果的利用价值，发挥最大的办学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应用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13日